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緒言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中期業績未經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2	654,032	683,231
銷售成本		(578,279)	(615,948)
毛利		75,753	67,283
其他收益－淨額	3	7,270	16,345
其他收入－淨額		2,194	1,565
銷售費用		(33,430)	(26,589)
管理費用		(42,604)	(38,211)
經營溢利		9,183	20,393
財務費用－淨額	4(a)	(10,066)	(12,31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40)	(1,738)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123)	6,341
所得稅開支	5	(4,150)	(3,577)
本期間由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5,273)	2,764
本期間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7		
基本		(0.39) 港仙	0.23 港仙
攤薄		(0.39) 港仙	0.22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5,585	612,689
土地使用權		25,405	25,395
商譽		2,172	2,1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530	21,770
預付款	8	77	5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05	2,846
		<u>648,174</u>	<u>665,44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8,229	124,14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359,259	307,411
衍生金融工具		8,612	5,826
銀行存款		21,143	22,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062	81,285
		<u>638,305</u>	<u>541,230</u>
資產總值		<u>1,286,479</u>	<u>1,206,679</u>
權益			
股本		67,292	67,112
股本溢價		117,030	116,778
儲備		237,887	233,00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422,209</u>	<u>416,89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0,908	226,1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18	2,393
		<u>213,526</u>	<u>228,56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377,169	338,917
借款		265,603	213,879
應付稅項		7,972	8,424
		<u>650,744</u>	<u>561,220</u>
負債總額		<u>864,270</u>	<u>789,78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86,479</u>	<u>1,206,679</u>
流動負債淨額		<u>(12,439)</u>	<u>(19,9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5,735</u>	<u>645,459</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財政年結日為七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應用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報告之虧損淨額為5,273,000港元，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24,09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2,439,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476,511,000港元，其中265,603,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重續。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儘管如此，中期財務資料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為改善營運表現，本集團已於期內推出若干新產品，預期會為本集團帶來新訂單。就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而言，本集團已成功重續所有已於期內或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後到期且須重續的短期銀行信貸。截至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之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主要銀行有意撤回融資額或要求提前償還已借出的信貸。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管理層的預測乃就本集團經營所得預計現金流量作出重大假設，包括新推出產品所得的額外收入以及持續可用的銀行信貸。本公司董事經作出查詢及考慮上文所述預測所採用的假設後，並計及近期成功重續所有短期銀行信貸，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於負債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除下述者外，編製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運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a) 採用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

下列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須按規定執行。採納此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1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b) 已刊發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刊發惟於期內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0-2012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1-2013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增規定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性質及地理位置劃分分部並進行管理。分部資料的列報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用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確認了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營運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之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a) 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和由個別分部所產生之應付票據。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可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式乃「分部業績」。為得出「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情況進一步調整的項目沒有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如有））、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和增加至分部於其經營活動中所動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供其於本期間內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於下文。

	塑膠注塑		裝配		模具設計		綜合	
	成型		電子產品		及製模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414,933	400,814	207,320	245,904	31,779	36,513	654,032	683,231
可報告分部收入	<u>414,933</u>	<u>400,814</u>	<u>207,320</u>	<u>245,904</u>	<u>31,779</u>	<u>36,513</u>	<u>654,032</u>	<u>683,231</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26,939</u>	<u>16,535</u>	<u>9,376</u>	<u>13,849</u>	<u>2,831</u>	<u>2,372</u>	<u>39,146</u>	<u>32,756</u>
於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800,436	757,230	205,959	163,856	107,104	105,931	1,113,499	1,027,017
期內非流動 分部資產增加	<u>9,961</u>	<u>2,792</u>	<u>692</u>	<u>1,578</u>	<u>16</u>	<u>16</u>	<u>10,669</u>	<u>4,386</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90,436</u>	<u>189,794</u>	<u>113,924</u>	<u>77,076</u>	<u>11,727</u>	<u>17,819</u>	<u>316,087</u>	<u>284,689</u>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可報告分部收入	<u>654,032</u>	<u>683,231</u>
綜合營業額	<u>654,032</u>	<u>683,231</u>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溢利	39,146	32,75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40)	(1,738)
財務費用－淨額(附註4(a))	(10,066)	(12,314)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820)	(3,433)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27,143)	(8,93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1,123)</u>	<u>6,341</u>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13,499	1,027,0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530	21,77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151,450	157,892
綜合總資產	<u>1,286,479</u>	<u>1,206,679</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316,087	284,689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548,183	505,094
綜合總負債	<u>864,270</u>	<u>789,783</u>

(c)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

按下列地理位置分析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339,437	355,624
美國	129,054	122,156
歐洲	123,795	120,816
香港	23,979	44,421
北亞	22,984	31,356
東南亞	14,783	8,858
	<u>654,032</u>	<u>683,231</u>

3 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89)	2,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6	2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變動	8,612	5,841
遠期外匯合約之(虧損)/收益淨額	(959)	8,298
	<u>7,270</u>	<u>16,345</u>

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a) 財務費用－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5)	(777)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9,036	11,875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借款成本	—	(39)
	9,036	11,836
其他費用	1,335	1,255
	10,371	13,091
財務費用－淨額	10,066	12,314

(b) 其他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成本	578,279	615,948
土地使用權攤銷	322	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391	41,414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廠房及宿舍租金	5,418	5,17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7	99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4,484	5,49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與轉回	(334)	(1,921)
	<u>4,150</u>	<u>3,577</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獲享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除外，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其適用稅率將逐步增加至25%，而一間附屬公司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享15%之優惠稅率，其適用稅率其後將回復25%。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優惠稅率：

附屬公司名稱	期間	所得稅稅率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	25.0%
青島偉立精工塑膠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	25.0%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6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於報告期末後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息。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應付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報告期末後批准或派付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5,2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2,764,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5,273)</u>	<u>2,76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	<u>1,342,680</u>	<u>1,212,005</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0.39)</u>	<u>0.23</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已對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為反攤薄，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的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具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相應地，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之貨幣值作出，用以釐訂原應以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定期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下文所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5,273)</u>	<u>2,76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	1,342,680	1,212,005
購股權調整(千)	-	3,035
紅利認股權證調整(千)	-	50,50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	<u>1,342,680</u>	<u>1,265,547</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u>(0.39)</u>	<u>0.22</u>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52,589	198,192
應收票據	<u>69,027</u>	<u>66,534</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321,616	264,726
減：減值撥備	<u>(7,987)</u>	<u>(7,843)</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313,629	256,883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u>45,707</u>	<u>51,105</u>
減：預付款(非即期)	359,336	307,988
	<u>(77)</u>	<u>(577)</u>
總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即期)	<u>359,259</u>	<u>307,411</u>

以下為逾期付款期間對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74,543	228,119
逾期少於一個月	28,503	17,617
逾期一至三個月	7,857	7,309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10,713	11,681
已逾期款項	47,073	36,607
	321,616	264,726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一般為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

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持有抵押品。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32,882	220,939
應付票據	9,545	9,41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42,427	230,358
購買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	4,624	9,8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0,118	98,69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即期	377,169	338,917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對本集團以發票日期分類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47,879	142,568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67,316	67,716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27,232	20,074
	242,427	230,3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概覽

於回顧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堅持其專注高附加值產品的策略，並已成功推出屬於自己的原設計產品（「原設計產品」）。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 654,03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同期之 683,230,000 港元減少 29,200,000 港元或 4.27%。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毛利由 67,280,000 港元增加 8,470,000 港元至 75,750,000 港元，或由佔截止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入之 9.85% 上升至佔收入之 11.5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 19,990,000 港元改善至 12,440,000 港元。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仍然是塑膠注塑成型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之 63.44%。本集團於該分部錄得 414,930,000 港元之營業額，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同期錄得 400,810,000 港元，增加 14,120,000 港元或 3.52%。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若干客戶終端產品需求下滑對本集團的裝配電子產品業務產生直接影響。該分部錄得營業額 207,32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同期之 245,900,000 港元減少 38,580,000 港元或 15.69%。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由於回顧期內終端產品之市場需求疲弱，模具設計及製模分部錄得 31,780,000 港元之營業額，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同期則錄得 36,510,000 港元，下滑 4,730,000 港元或 12.96%。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為 33,43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同期錄得 26,590,000 港元，增加 6,840,000 港元或 25.72%。銷售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應若干海外客戶的特定要求而導致銷售貨運費增加 2,160,000 港元，以及預提和已付 4,160,000 港元的銷售佣金開支所致。

管理費用

於回顧期內，管理費用為42,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同期錄得38,210,000港元，增加4,390,000港元或11.49%。該增加主要是因回顧期內人力成本上升。

其他收益－淨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7,2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淨額16,350,000港元)，主要包括外匯收益淨額7,260,000港元。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減少18.20%或2,240,000港元至10,0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31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較低銀行借款所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錄得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2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40,000港元)，僅歸因於越南聯營公司產生之虧損。

未來展望

鑒於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電子製造服務行業競爭極度激烈，而來自客戶的價格壓力及不斷高升的生產成本，特別是人力成本，將影響本集團的毛利。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其雙向策略，專注高附加值產品的同時開發屬於自己的原設計產品，此舉預期將積極改善本集團的表現。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92,2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103,850,000港元)，其中21,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22,510,000港元)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擔保。現金及銀行存款中分別有31.07%以美元(「美元」)計值，68.21%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以及0.43%以港元(「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476,5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440,050,000港元)。借款總額中70.58%以美元計值，20.17%以人民幣計值，及9.25%以港元計值，償還期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一年內	265.60	55.74	213.88	48.6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10.91	44.26	31.02	7.05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195.15	44.35
借款總額	476.51	100.00	440.05	10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92.21)		(103.85)	
借款淨額	384.30		336.2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2,4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19,99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190,84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產生充足營運現金流，足以支持其營運資金所需。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貸款及貿易融資額度而作出抵押之若干資產賬面總值為382,0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388,6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該等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及日圓(「日圓」)。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生外匯收益淨額7,2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外匯收益淨額16,34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未變現遠期外匯合約收益8,610,000港元，且部份被遠期外匯合約已變現虧損960,000港元及未變現外匯虧損390,000港元抵銷。

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交易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若干付款以人民幣、港元及日圓支付。鑒於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兌美元之浮動，本集團面臨就以美元計值之若干應收賬款承受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為 30,600,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36,800,000 美元)。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確保其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3,901 名員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3,755 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及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為 112,87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03,780,000 港元)。人力資源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地方機關增加最低工資導致所支付薪酬上升所致。本集團每年更新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資源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本集團之員工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認識到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對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吸納及挽留具素質之員工至為重要。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正為中國的員工向政府的強制性退休金計劃供款。

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實體，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有助於本公司之成功的合資格董事及員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種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 A.2.1 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0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證券買賣守則（「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於本回顧期內，經過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未有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馬來西亞，新山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李斯能先生
陳薪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